壹、前言

人類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造成氣候變遷,促使全球平均氣溫屢創新高,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。預估我國未來高溫天數、極端強降雨之颱風個數及劇烈降雨發生頻率可能會明顯增加,以及豐枯水期降雨愈趨極端化,將同時嚴重影響水資源、國土安全、海岸及海洋資源、糧食安全、健康醫療及生物多樣性等面向。

未來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相當嚴峻,儘管能源及產業結構調整不易,我國仍將依循「巴黎協定」及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,貢獻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,以因應氣候變遷。中央主管機關(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依據104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,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(以下簡稱本行動綱領)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,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。

期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全民共同合作,引導低碳永續生活行為改變,並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及弱勢族群權利,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,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,落實環境正義,建立永續城市及全球夥伴關係,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終極目標。

貳、願景及目標

一、願景

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,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, 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綠色低碳家園,確保國家永續發 展。

二、目標

(一)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,以降低脆弱度 並強化韌性。 (二)分階段達成於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 氣體排放量50%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 標。

參、基本原則

- 一、遵循「巴黎協定」,促進減緩溫室氣體排放,並依「蒙特婁議定書」吉佳利修正案,凍結及減少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之使用。
- 二、決策制定與落實公開透明,並考量各種環境議題的共同效益,在最低成本精神下,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 遷調適策略。
- 三、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,透過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及相關稅費制度,強化或增加經濟誘因機制,促使溫室氣體減量、協助綠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,促進社會公益。
- 四、 依據非核家園目標,不以新增核能發電作為因應氣候變 遷措施。
- 五、 政府政策與個案開發行為,應將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 略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考量。
- 六、強化科學基礎,建構全面預警能力,提升因應氣候變遷 之調適作為及建構韌性發展。
- 七、 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,促進資源循環使用,確保國 家能源安全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- 八、 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夥伴關係、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及溝 通平台,具體推動在地化之調適及減緩工作。
- 九、 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,秉持互利互惠原則,推動有意義 之參與及實質貢獻,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。
- 十、 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認知及技能,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 展相關活動及事項。